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聘用本公司2013年度審計師。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下列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章程修正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章程修正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一、章程第十條第二款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國家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二、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章由董事會決議確定。」

三、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

四、章程第二百零一十一條修改為：

「第二百零一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可分配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可分配利潤是指當年公司稅後利潤減去任何彌補虧損的準備金和按規定公司必須提取的法定基金。」

五、章程第二百零一十二條修改為：

「第二百零一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息應付日將股息派發予股東。
-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不到監管要求 100% 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當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達不到監管要求 150% 時，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
- 1、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
 - 2、 根據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
-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六、在章程第二百零一十二條後增加第二百零一十三條：

「第二百零一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公司應當通過

多種管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七、在章程第二百零一十三條後增加第二百零一十四條：

「第二百零一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八、章程條款序號

在修改章程中，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程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3.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下列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修改為：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

與管理層溝通，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辦理受董事會委託或授權的相關事項。專門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解聘由董事會負責。」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十條修改為：

「第四十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最少須有三名成員，其所有成員均須為獨立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的經驗。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符合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對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三、刪除下述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第四屆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章節及條款序號

在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承董事會命
邢詒春
公司秘書

2012年12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先生、萬峰先生、林岱仁先生、劉英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先生、張響賢先生、王思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昌基先生、莫博世先生、梁定邦先生、唐建邦先生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1月19日(星期六)至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如閣下屬A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繫部門 :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 : 86 (10) 6363 2962 ; 86 (10) 6363 2963
傳真 : 86 (10) 6657 5112